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108 年度「青春稅月 活力營隊」大專院校營隊徵選活動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營隊志工)\_\_\_\_\_已詳閱 108 年度「青春稅月 活力營隊」大專院校營隊徵選活動簡章，依規定提交活動規劃書(營隊名稱)\_\_\_\_\_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授權與個人資料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本人擔保所提之創意規劃乃立書人及其團隊之原創，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創意企劃」之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參賽規劃書為本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並對其創意規劃負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之全部責任，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立書人及其團隊參賽與得獎資格，所領取之獎金無條件歸還，不得異議，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如規劃書、影片、簡報…等，提供予主辦單位將創意規劃內容作數位化、網路傳播…等各式形式之保存及轉載，且主辦單位擁有攝影、錄音之權利，無論為何種形式，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可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使用，不得請求任何有價報酬。
- 三、本人及其團隊參賽報名即視為已瞭解個人資料蒐集說明及個資法相關聲明，並已清楚瞭解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
- 四、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相關單位，僅得於聯繫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並請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尊重本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確實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辦理。
- 五、本人及其團隊已詳閱簡章辦法和個資法相關聲明，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活動參加使用，授權於活動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六、所有獲獎營隊所提活動規劃案，主辦單位可作為未來教學及宣傳辦理使用，恕不退件。
- 七、本人同意遵守 108 年度「青春稅月 活力營隊」大專院校營隊徵選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及團隊之創作及報名表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意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